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利潤估計」一節。

## 1. 基準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編製有關估計的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

(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利潤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作出的計算，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利潤估計負全責，有關利潤估計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利潤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貴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貴集團的估計業績予以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利潤估計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1節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予以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此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b) 法國巴黎融資函件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利潤估計」)。

吾等知悉，利潤估計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

吾等與 閣下討論有關編製利潤估計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利潤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上文所載基準及 閣下作出的基準，以及由 閣下採納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而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利潤估計，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